

评定业务技术职称要坚持条件保证质量

劳动人事部要求分级把关综合平衡，认真做好职称的评定工作

今年七月在秦皇岛市召开的全国社会科学等业务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的会议纪要，已由劳动人事部于最近下达各地。

纪要指出：这次业务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的主要精神是坚持条件，保证质量。把保证质量放在第一位。当前有些单位在评定工作中存在讲照顾、搞迁就、放宽条件、降低质量的现象，是违背这个精神的。

纪要说，目前，我们的专业干部队伍专业知识不足，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数较多，为了提高这支队伍的素质，必须重视和加强在职专业人员的培训。在评定职称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必须按照规定，对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测验，达到同等学力的条件，再经过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定委员会考核评定，确定职称。

有的地方和单位为评定职称，举行了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培训班，对提高专业干部业务水平，是十分必要的，但由于入学条件、师资条件、教材、学习期限等各不相同，有的差别很大，因此，不能以参加过这类学习班作为已取得相当大、中专同等学力的依据。

为了统一评定标准，防止偏宽或偏严，要分级把关，综合平衡。晋升初级业务技术职称（即“助理”以下职称），由行署一级负责平衡；晋升中级业务技术职称（即“师”一级职称），由省一级负责平衡。

纪要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对已经评定了职称的单位，要组织力量（包括评定委员会专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不合格的，要严肃妥善地处理，有的要补行考核、测验后再定；条件太差的，不予承认。

要建立和健全评审组织，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评定委员会成员，专业干部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要有三名以上高一级职称的专业干部参加考评。

关于各系列职称的牵头单位：会计由财政部、统计由国家统计局、经济由国家经委、编辑和文博由文化部、图书档案资料由文化部和国家档案局、体育教练员由国家体委、播音员由广播电视部、新闻记者由新华通讯社负责。

经济专业干部的具体范围尚不易确定，标准条件也不够具体，因此，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人事部门可以选择少数领导力量较强、专业干部比较集中的大型企业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待适当时机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

纪要说，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是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关系到专业干部队伍的建设和广大专业干部的成长，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的人事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条件，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地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专业干部队伍实际情况，认真研究，通盘考虑，具体部署，把业务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做好。